

安化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安化县 2026 年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我县 2026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工作任务，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6 年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的实施，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培育一批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规范主体，进一步促进我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率先提单产服务小农户，自身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任务要求和我县实际，今年中央财政共安排 70 万元，拟支持我县农民合作社 3 个、家庭农场 2 个。

二、支持对象

原则上应当为参与 2026 年全县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的新型经营主体，并按照《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采取主体自主申报、县审核遴选的方式择优确定支持对象。奖补对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且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具体条件包括：

1. 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重点支持符合“211”等适度规模经营模式的家庭农场和联结带动适度规模经营家庭农场较多的合作社（各不低于 60%）。

2. 财务管理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3. 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

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4. 参与率先提单产服务小农户任务完成较好。带头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推动关键技术和高产模式应用落地见效，组织、服务、带动小农户参与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5. 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 60%。家庭农场通过雇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6. 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三、支持方式与推荐名额

1. 支持方式。采取奖补方式对推荐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给予支持。每个农民合作社支持 20 万元、每个家庭农场 5 万元。

2. 推荐名额分配。拟评选 3 个农民合作社和 2 个家庭农

场向省市推荐。

四、申报和推荐程序

1.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向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报送申报文件。申报时间：截止至8月9日；联系人：邓涛，18507376737。

2. 县级核查。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商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组织人员实地核查并签字背书，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时间：8月10日至8月14日。

3. 推荐程序。确定名单后，在县政府门户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8月17日至21日，共5个工作日。对公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名单无异议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文向市局申请推荐。

五、项目验收

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在本年度12月初进行。验收内容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夯实组织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运营质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服务带动能力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验收并撰写验收报告、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验收合格的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六、相关要求

1. 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县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要抓好推荐对象的初审把关、评审复核等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培育工作任务。对推荐中弄虚作假的合作社和家庭

农场，要取消其申报资格。

2. 抓好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农经）部门组织做好主体申报、奖补发放、信息公开等工作，动态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对获得奖补支持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实行名录管理，分别通过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记录财政资金支持情况，动态监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和联农带农情况。

3. 强化绩效考核和资金监管。县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及时做好项目备案、资金分解下达、项目实施情况填报、项目和资金绩效自评等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违反项目要求的无关支出。

附件：1. 2026 年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名录表

2. 2026 年财政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名录表

安化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202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

2026 年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名录表

合作社名称 (盖章)			
详细地址		成员人数	
注册登记时间		成员出资(万元)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主要产业		固定资产(万元)	
年经营收入 (万元)		商标及农产品 质量认证	
县级农业农村 (农经) 部门 审核推荐意见	实地调查意见:		
	实地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 (农经) 部门 评审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6 年财政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名录表

农场名称 (盖章)										
农场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组)									
经营业主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家庭从业人数 (人)	总数 人， 其中常年在家庭农场工作的成员数 人				常年雇工人数(人)					
名录系统录入 时间					“一码通” 赋码情况					
经营类型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亩、头、羽)					
年产值(万元)			年纯收入(万元)			信息化财务记账 工具使用情况				
近三年 基本经 营情况										

乡镇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核查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评审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须双面打印；
2.本表一式三份：县（市区）、市州农业农村（农经）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各一份。